



人生過關處

童心

契

一直以為，契是需要儀式感的。畢竟，《說文解字·大部》有云：「契，大約也。」何謂「大約」？在春秋戰國時代，只有國與國之間的「公約」，才足夠「大」，大到「契」的程度，儀式是必不可少。

前幾日，偶然見到甲骨文中的「契」，才知道下半部分的「大」，是純粹在書寫的過程中，不知道什麼原因加上去的，而最原始的契，在隸書當中，作「𠄎」，用刀在木頭上刻齒痕，留下印記。所以，這「契」，既是動作，也是結果：刻下印記，是為了記錄，也是為了記住；而刻了字的東西也叫「契」，使得這個記錄，更加鄭重其事，不可隨意更改。

現代社會，契固然不再局限於公約，房契、地契、婚契……但凡覺得有必要鄭重其事的，都可以訂契——這也是一種「大約」，這個大，取決於事情本身在每個人心裏的位置和分量。契，至少是兩個人的事情，兩個人的約定，達成一致就是齒痕的邊緣完全重合。契是相合，是想法一致、行動同步。而如今，連婚契這樣的事物，在「00後」的新世代中都可以省略，以「試婚」來替代，那具象化的紙質契，似乎愈來愈不需要。

但契是一定需要的，即便只是一句認真的回答。小學時，想和鄰家女孩做好朋友，即便是每天放學都會一起做功課、還時不時地晚飯後溜出來到小區的花園做遊戲，也還會認真地問：「我可以和你做朋友嗎？」在聖誕卡上，還要不放心地寫上：「我們是一輩子的朋友，好嗎？」

日子如流水，刻在木頭上的齒痕，終究有模糊的時候。而刻在心靈上的印記，在有生之年難以磨滅。人和人之間的情感，契書無關緊要，而深與淺的印記，大概就是擦肩而過或一生一世的契。



心窗常開

潘金英

讓詩詞寫時代傳奇

高山流水，長江滾滾，湖海壯闊，來自四方八面的詩人墨客，在6月共赴美麗的詩會，彼此誦讀詩詞，闡創新詩。詩友來賓百多人，展開第六屆長江杯詩歌高峰論壇暨詩歌朗誦大會，帷幕在6月8日拉開，詩詞作家共譜寫新時代的傳奇。今屆面朝江海，繁花燦爛，更上層樓，風光無限。

因緣際會，我兩姐妹很榮幸獲詩歌創作獎，所以遠赴宜昌領獎，與四方詩友結文緣，漫步談天，同賞宜昌自然美景，一望無際的三峽長江，處處流淌着詩情畫意，令人思潮澎湃。

在數位化浪潮下，大會主題圍繞着AI對文化及寫作的影響，沒感情的機械人也會寫詩，令人反思利弊。

我想，今世人宜重塑文明肌理，在短視頻碎片化地切割閱讀長書卷的當下，詩歌要超越時空，更顯力量地擔負起作人類精神食糧之重任。

此刻，我站在第六屆長江杯詩詞大賽的台上，欣喜見證奔湧千年的詩意長河，正激盪出前所未有的時代浪花。本屆大賽佳作紛陳，地域文化與現代性的碰撞綻放亮閃閃。朗讀表演有巧妙的十四行詩、有絕句律詩、有江南墨客大筆揮寫李杜經典金句，詩靈活潑躍動；古今詩詞在長江三峽中煥發生機，熠熠生輝；遠處雪白滔天巨浪滾滾，浪花淘盡古今年月，光陰如流水不復回，人間大地滄桑變遷；此情此景與千年前

古詩人筆墨遙相呼應，隔空與古人對話談心，深刻難得。

我願以彩筆為槳，在資訊洪流中守護人類的精神家鄉；從紙頁到熒幕，從誦詩到詩刊，我倆誠摯獻上赤子熱情，期望播撒好詩種子，讓幼苗茁壯成長，突破阻礙，落入千家萬戶，詩之火苗點點微光，漸匯聚成璀璨星河，讓詩意之火永不止熄，讓詩人們常常與詩相伴，把生命中真善美愛，以及細碎情懷思緒都揉進詩行中，不受形式束縛，自由自主揮舞，表達充滿新意的詩韻歌聲。

此際我們正以生活的視角，為現代詩歌注入新血，在和傳統詩碰撞火花中，跨越尋覓出屬於這個大時代的詩意韻律及意象表達。

老詩人的深邃，與年輕詩人的鋒芒，惺惺相惜互動交織，共同繪就詩歌的繁花錦簇，使詩卷永葆生機，長江奔流不息，詩心代代相傳；願以詩為舟渡長江，在文明大海裏，潮流而上，書寫這大時代的詩意傳奇。



潘氏姐妹參加詩歌朗誦會。作者供圖



舊夢難忘

沈西城

「陰險小人」孫越

小時候看司馬中原的《路客與刀客》，深深愛上裏面一個小人物——小獬。愛屋及烏，也喜歡上電影裏飾演這個角色的性格演員孫越。人的際遇往往十分奇特，我跟孫越處身台港兩地，十八根竿子打不着邊，哪會見到面，更不要提合作了。嘿，天公有眼，刻意造就，居然有了合作拍戲的機會。1986年夏天，我參加了《龍虎風雲》的拍攝工作，出任編劇。導演林嶺東臨時拉快，要我演出一個小角色小賊「排骨」。台灣的孫越扮演警官，臥底高秋（周潤發飾）的上司。每日相見為伴，孫越不大懂粵語，我的國語還可以，見面有不少談話的機會，許多時未輪到拍攝時，我們都躲在車廂裏。最佳的消暑方法，就是聊天。孫越是浙江人，19歲從內地去了台灣，開始拍攝電影。他說：「阿沈，起初我演舞台劇。學生時期，我做過舞台劇，演技有一定的磨練。去了台灣，改行拍電影，哈哈，哪難得倒我？」這樣說，由舞台到拍戲，那是順理成章的事了！大抵看到我賊嘻嘻地打量着他的身軀。他尷尬地說：「阿沈，看我的身子樣貌，這一生都當不成小生啦！怎麼辦？這一生都當不成小生啦！怎麼辦？這一生都當不成小生啦！怎麼辦？」我糾正他

說：「不，孫越叔，那是性格演員啊！」「拍馬屁！」孫越輕輕拍了我一下胳膊，裝出小獬張的好陰險容，「不過我愛聽。」所有的人都笑了起來。由於奸角做得絕了、精了，導演都找他拍這種角色，幾乎定了型。這樣下去可不行，他信耶穌基督，默默祈禱「耶穌呀！請給我一個轉變角色的機會！」神了，機會真的來到，孫越當上《搭錯車》的主角，孤苦老頭收養一個小女孩，培養成女歌星，成了名，關係轉淡，終至釀成悲劇。吳念真的劇本寫得好，孫越演得精，看得我熱淚盈眶。自此，孫越多了一條「老好人」的戲路。

拍戲數十年，孫越自己也不清楚到底拍了多少部？夫子自道：「最喜歡的就是《老莫的第二個春天》。」我說：「對不住呀！孫越叔，我沒看過！」他臉上露出失望的神色。可我知道是描寫老兵退休後的可悲遭遇。退伍軍人沒老婆，晚景淒涼，政府又不願照顧，孤獨地住在山上，那日子怎樣過？說着時，孫越流露出沮喪的神情。起用孫越扮演失意軍人，真是不作他人之想。看他可憐兮兮的表情，不用講話，已起催淚作用。

孫越去世已7年，他那出類拔萃的演技，台灣影壇，後繼無人！



百家廊

李雲娥

連環畫裏文字香

「大熱曝萬物，萬物不可逃。」熱氣蒸騰的暑日，我選擇讀書消暑。古人云：「當怒讀則喜，當病讀則痊。」以此推斷，「熱讀則涼」許是有的。

我在書櫃裏翻找書，櫃子角落裏一個精美的包裹引起我的注意，打開一看，原來是幾十本破破爛爛的連環畫，被我遺忘在歲月裏。瞬間，童年的記憶如潮水湧來。

我讀小學時，學校裏鬧哄哄的。學校的學習內容特別簡單，有時我們像一群鴨子一樣，跟着老師到蓮裏拔雜草、到土裏摘棉花、到田裏拾麥穗。平時在教室裏坐一坐，翻來覆去讀那幾句「我是種子任黨撒，根深葉茂開紅花」，唱山歌一般。那時沒有家庭作業，課餘時間就像山裏的落葉——大把大把的。

一次偶然的機會，我看到同村幾個人擠在一起看一本小人書。那是一本破爛不堪的連環畫，沒有封面也不見封底，書的四角都捲起來了，每一頁都皺巴巴，上面還有泥巴印子，好像翻一下，書就會四分五裂，中間還缺失了一部分，但這絲毫不影響他們的閱讀興趣。看到精彩的地方，一個人大聲念了出來：覺遠來了個力推群山倒，金深使了個倒拽九頭牛……那一刻，我聞到了文字誘人的香味，感受到文字那種蝕骨的魅力。

誠如袁枚所說：「書味在胸中，甘於飲陳酒。」看完連環畫，有幾個小子就在草地上模仿覺遠和金深比畫起來，一招一式那麼滑稽，像兩隻猴子在跳拉丁舞，旁觀的人笑得在地上亂滾。過了一段時間，我用兩粒堅硬透

明的水果糖換到那本《十八羅漢》，它成了我人生中獨自擁有的第一本書啦！

後來又陸續看了幾本連環畫，什麼《隋唐義義》《五鼠鬧東京》等。這些圖書多是一些被撕了封面，插圖上打有叉叉的，有些人物的嘴巴，還用紅墨水塗紅了的，一本一毛錢左右，手掌大小，圖上的人物畫得栩栩如生。那時的識字量太少，我們多半要借助插圖，連蒙帶猜，把故事內容粗略地說出來。這些書在我們手裏傳來傳去，最後「屍骨無存」。誰有小人書，借給別人看一次，可以換一塊蘸了辣椒粉的酸蘿蔔，那蘿蔔酸辣爽口，無端地讓人流口水。

偶然的一次，我看到了更多的連環畫。那天父親帶我上街賣鴨子，臨近中午時，給我5分錢買饅頭，我拽着錢朝電影院前的書攤飛奔而去。幾塊大木板斜斜地撐着，上面橫着釘了幾根木條隔開，每根木條上擠擠挨挨擺着連環畫，看着木板上五顏六色的連環畫，我興奮異常，拿出沾滿汗水的5分錢遞給老闆。老闆說：「看一本薄點的1分錢，厚一點的2分錢。」我一屁股坐在書架前的矮凳子上，拿起書就看。

電影院前人頭攢動，熱鬧非凡，賣瓜子花生的、賣綠豆冰棍的……可我把心思全沉到書裏去了。就這樣，我坐在凳子上靜靜地看着連環畫，忘記了飢餓、忘記了時間。直到父親站在我面前，在我頭上敲了兩「栗殼子」才回過神。原來，買饅頭的我久久沒回去，父親急爛一身膽，控問我嘔到處喊，我卻坐在那裏一動不動看連環畫。

為了滿足看書的願望，我決定自己買書。可是從哪裏去找錢呢？伸手向父母討，那肯定是後來的，每期一塊8毛錢的學費常常拖欠，哪還有閒錢給我買「閒書」。後來聽大人說，供銷社收蓖麻籽、收烏柏籽、收半夏莖、收廢銅爛鐵、收破布麻袋，我有主意了。

夏天，我在收割完的麥地裏挖半夏，7月，我冒着酷熱去搜尋蓖麻籽。冬天，烏柏籽紅艷艷的，點燃了我買書的激情。我猴子一樣爬到樹上，坐在樹杈上，雙手拿着竹竿，對着烏柏樹用力打去，種子、樹葉紛紛揚揚地飄落，在我眼裏，那是一分一分的硬幣。工夫不負有心人，我終於有一塊8毛4分錢了。有次我數錢時，被姐姐發現，她邀功似的跑到父母那裏告密，母親把我存的錢以保管的名義「借走」了。我躺在地上撒潑打滾，哭得上氣不接下氣，母親沒辦法，給了我5毛錢。沾滿我汗水淚水的5毛錢，換來了3本連環畫。

到了讀初中時，一本薄薄的連環畫根本滿足不了我讀書的慾望，我開始看小說。《楊家將》是我看的第一部小說，後來又看了《岳家將》《紅樓夢》，讀到「寒塘渡鶴影，冷月葬花魂」，我全身變得冰涼。隨着年齡增長，書愈讀愈多，大有「書卷多情似故人，晨昏憂樂每相親」的味道。

連環畫點燃了我讀書的興趣，「一日不讀書，胸臆無佳想。一月不讀書，耳目失精爽」。我喜歡在書中遨遊，尋找靈魂的棲息地。



翠袖乾坤

余似心

內地香港醫療互補

香港醫療服務之佳，是香港人之福，全球最長壽人口的美譽得來不易，醫療制度肯定是一大助力。

近年特區政府和大灣區的醫院合作逐步擴大，讓港人就醫選擇更多更方便，看來港人要長命百二歲指日可待！

最近陪家人到了大灣區的兩家醫院看症，由手機預約，選取醫生都十分方便。每家醫院的手機小程序，清楚列出提供的服務，當中門診預約，分類仔細和專門，如內科分十多個科目，要看心臟的又細分十多個專科，選取其一，裏面又有眾多醫師可選擇。最可貴的是每位醫師的職位、學歷、經驗和專長清楚列出。有得選又清楚醫師背景，病人內心更踏實。選好醫師只須在顯示他兩周內的空檔按下其中一個時段便完成。

另一點讓我極為讚賞的，是內地的任何檢查報告會在短時間內儲存在病人手機內，同時可在醫院內打印出來。家人做了兩個心臟檢查，當天便存入報告，報告內容十分詳盡，連

心臟圖片十多張也存上，由於是中文報告，病人都看得明白。

另一份心電圖連報告竟多達十多頁，巨細無遺。家人在港醫治了十多年，首次這麼詳盡而清楚地了解自己的病情。

香港的制度截然不同，要看政府門診只能早一天打電話或在手機內看哪區診所有空位，滿額的多，通常要講運氣，在資料更新並剛好有人取消預約的極短時間內可能「執到位」，不夠人味，不科學。

家人曾在政府醫院做了個大心臟手術，由於全程麻醉未見醫生一眼，想知道處理醫生的名字也要多番打聽。想要一份報告也得要申請，並花上千港元，耗時不短。有朋友做個聽力測試，想要報告，職員回覆不合規矩而拒絕，但這是職員自己的病情，實在難理解。由於沒有報告，到其他醫院或地方治療，又要多做一次檢測。

看來兩地醫療制度可以互相學習，香港學習開放和科學，內地學習私隱保護，相信兩地都會成就更好。



網人網事

理美美

原生職場

最近幾天，「原生職場創傷」的概念火了，連《人民日報》都下場給遭受一萬點暴擊的社會新鮮人們開「樹洞」。所謂「原生職場」，指的是年輕人初入社會從事的第一份長期工作，而「原生職場創傷」，則自然是在做這份工作時，因公司環境、文化氛圍或領導風格等因素對心理造成的負面影響。這種創傷類似於「原生家庭創傷」，形塑了一個新人對工作的認知、對權威的態度以及職業生涯的價值觀；它更會變成「烙印」，影響後續的職業選擇和心理狀態，甚至延續一生。

這讓小理想起硅谷著名創投人納瓦爾的名語錄：「對初出茅廬的年輕人來說，最重要的是要在重大決定上花更多時間。人生早期有3個重大決定：在哪裏生活，和誰在一起，從事什麼職業。」這3個最初的選擇，往往決定了今後的視野、習慣和思維方式，而這些選擇的果實，遠比我們當下所意識到的更為深遠。

海明威曾說過：「如果你有幸在年輕時到過巴黎，那麼以後不管你去哪裏去，它都會跟着你一生一世。」《走出非洲》中也說：「一座城市不可能不影響一個人的生活。不管你覺得它是好是壞，它都像精神領域裏的萬有引力，深深吸引着你。」尤其對於剛踏入社會的年輕人來說：「『住在哪裏』不僅僅是一個地理意義上的選擇，也不止是融入城市價值觀的靈魂塑造，它在現實的層面也更關係到他們所能接觸的文化、資源和機會。而這種環境的差異，會影響一個人對職場的期待，也會塑造他們對

『成功』的定義。」

「和誰一起」是第二個關鍵選擇。初入職場的年輕人，往往對領導、同事和團隊文化有着極大的依賴性。一個和諧的團隊和有遠見的領導，能幫助新人迅速成長；而一個充滿內鬥、冷漠甚至壓榨的環境，則可能讓人對工作失去信心，甚至對自己產生懷疑。在職場中，權力關係對一個人的影響尤為深遠，因為它不僅塑造了個體的工作態度，也在潛移默化中影響着他們的人際交往模式。一些人在職場中失去了信任感，甚至將這種不信任延續到生活中，導致人際關係破裂。

第三個決定是「從事什麼職業」。初入職場時，許多人並不了解自己的興趣和天賦，往往只是隨波逐流，選擇「看起來不錯」的工作，但這就很可能會因性格與工作不匹配而感到痛苦，從而喪失對職業的信心。更重要的是，職業選擇往往會帶來「路徑依賴」。一旦進入某個行業或職位，人往往會愈來愈熟悉這個領域，從而更難跳出舒適區。但如果初期的選擇是錯誤的，這種路徑依賴便能加深「原生職場創傷」。有些人因此陷入一種「職業囚籠」，即便不喜歡自己的工作，也不敢輕易離開，因為他們害怕重新開始。

對於缺乏人生經驗的新人來說：「『原生職場創傷』有時確實很難避免，但好在它並非不可治癒。而另一方面，年輕時遭受挫折不失為更好的歷練。重要的是學會處理和應對，培養正向思維和成熟心態。而業雜，也正是在這些淬煉中慢慢化身為東青的。」



信而有征

劉征

City Drink

上海的夜晚來得很快，這並不是說人們都已經睡了，而是10點之後，街上就甚少有人。飯店也是，往往剛過9點，就開始變得冷清。如果想要看人，最好的地方是酒吧。昨天李碩君和劉鈞航君來上海看我，我們吃晚飯還不盡興，就找到一間酒吧繼續坐。

上次3個人見面還是一年前，那時李碩準備去北卡羅萊納州。這次再見，他已經回國休假了，整個人都成熟了許多。我們就有一搭沒一搭地聊些美國南部的風土人情，還有那些一百多年前就造好的房子。鈞航8月份也要去美國，他整個人還在一種興奮當中。然後，聊着聊着，就說起一種飲酒方式，就是City Drink。

這詞是從City Walk延伸來的，是指在一條酒吧街，從第一家喝起，但並不是一個晚上都在這家店，而是會走出去。也許是第二家，也許是第三家，或者隔好幾家，看到有意思的酒吧就想要去喝一杯。

適合做City Drink的街道也不是我們印象中類似於景區的酒吧一條街，這些傳統的

酒吧裏面都會盡量吸引客人呆着，因而，他們往往會請一些駐唱，空間也大。這個適合邊走邊喝的街道，多數酒吧都很小，有些甚至放不下幾張桌子。然而它們無一例外都別出心裁，你一眼望過去，能看到有吧枱的傳統酒吧，但也有些小到需要把酒裝在長長的一個容器，貼在酒吧的外牆，給客人斟酒就那樣擰開水龍頭，客人因連店都不必進了。有一些店甚至一店幾用，它一整個白天或許都是正經的咖啡吧，結果到了6點就開始貼上一張紙：「6點以後是酒吧。」就那麼簡陋的一張紙，被整間店通紅的光線烘托得比酒吧還酒吧了。原來，酒吧就是供應酒水 and 霓虹燈兩樣東西。有了這兩樣東西，似乎就很合格地轉了型。

然後就是雞尾酒，這條街上創造出來的新名堂非常之多。為了呼應愛情關係，會給一款雞尾酒取名「戀愛腦」，就像黃浦區的長樂路上一間酒吧所做的。這條街還會製一個小冊子叫做「上海酒鬼地圖」。一路走去，你會看到站在路邊聊天，手拿高腳杯的遊客。其中一人手上還拎着透明的紅酒冰

袋，裏面放着一瓶香檳與冰塊。然後，也有人邊喝邊擰貓撿狗，有些人會在這條街上選他們的寵物，而他們是走不過去的。

整個街道因此充滿了一種很放鬆的氛圍。我想之所以如此，很大的原因在於這些店為了減少成本，就只有一間很小的門面。然後，他們依照自己的理想，將這個小小的店打扮成自己想要的樣子。這讓我想起了巴黎的Le Marais區，那條街上全都是各種設計師的小店，沒有一家與別家相同。因為作品都是設計款，就無法批量生產，因而很貴。但你走去，看到的是一種只有原創才有的那種新鮮的感覺，那是才華與創造的光芒在那閃爍。

City Drink就有一種類似的感覺，它希望把自己保持在一個在自己能力範圍內可控的狀態，這樣，他因為無甚壓力，就很放鬆。而因為放鬆，就可以去創造，也可以去欣賞別人的創造，所以這些店家和這些酒客，都受到了一種自我實現的驅動力，並且，這種自我實現是基於自我了解和認可，當中沒有一絲勉強的氣息。